

# 关于 2014 届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的重要通知

各位 2014 届春季毕业研究生（含原本 2014 年春季毕业但推迟毕业的研究生）：

根据贷款银行（中国银行虹口支行）要求，申请过国家助学贷款的 2014 届春季毕业研究生须在毕业离校前办理还款手续。请相关同学务必在 **2014 年 3 月 7 日之前** 根据以下三种方式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 一、选择毕业前一次性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金（共计 12,000 元）

- 1、银行所需材料：个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中国银行借记卡
- 2、银行办理时间：**2014 年 3 月 7 日之前**，周一至周五（周末银行不受理还款业务）
- 3、银行办理地点：虹口区衡水路 202 号 2 楼（中国银行虹口支行衡水路分行）

**注：**可乘坐地铁 10 号线，四川北路站 4 号口出，左转 50 米左右即到衡水路 202 号。

- 4、银行办理流程：请各位同学首先确保中国银行借记卡可以使用，然后将助学贷款本金（12,000 元）存入中国银行借记卡。存好后，至衡水路 202 号 2 楼告知衡水路分行负责办理助学贷款还款的葛强经理可以扣款，并留下联系地址，等待接收银行扣款结束后邮寄的助学贷款结清凭证。

**注：**如果同学们的中国银行借记卡丢失或不能使用，可携带个人身份证至中国银行衡水路分行重新办理一张新的借记卡，然后在负责办理助学贷款还款的葛强经理处登记新卡号，并进行以上操作。

- 5、研究生部报备：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后，请同学们携带中国银行发放的助学贷款结清凭证于 **3 月 14 日之前** 至虹口校区 1 号楼 410 办公室盛老师处填写信息备案表，手续结束。

## 二、选择签订毕业后分期还款协议（共 72 期即 72 个月还清）

有意向选择签订毕业后分期还款协议的同学，请于 **3 月 14 日之前** 携带以下材料至虹口校区 1 号楼 410 办公室盛老师处办理还款手续。

- 1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）；
- 2、中国银行借记卡及该卡复印件（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）

**注：**该卡是同学们考入上外读研时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后发放的。由于该卡放置时间较长，请各位同学至研部办理手续前，务必至中国银行任一网点试用该卡，保证该卡可以使用。如该卡不能使用，请同学们至中国银行虹口支行衡水路分行重新办理新卡。

## 三、选择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展期还款协议

原本 2014 年春季毕业但推迟毕业且获批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，请携带中国银行借记卡及该卡复印件（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）于 **3 月 14 日之前** 至虹口校区 1 号楼 410 办公室盛老师处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展期协议手续。

研究生部学管办

2014 年 2 月 25 日

**温馨提醒：**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与盛老师（021-35372858）联系。